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 榮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

2019年6月28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主板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8月10日，即股份開始於GEM買賣之首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

黃展韜先生

段希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

李文洋先生

李歡麗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

五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18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18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張偉傑先生	2017年4月28日 (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展韜先生	2014年7月15日 (於2015年3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主席職位)
段希明先生	2017年8月3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	2017年8月31日
李文洋先生	2018年9月14日
李歡麗女士	2017年8月15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須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李文洋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偉傑先生及黃展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李文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該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該標準，並經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建議重新委任李文洋先生。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李先生於建築業的工商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3年至2010年於恒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為高睿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負責人。憑藉建築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李先生展示彼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彼加入董事會有助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李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經審閱其整體背景、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後，已接納有關建議。另外，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2019年6月28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6月	2.79	0.83
7月	1.20	1.00
8月	1.19	1.00
9月	1.00	0.84
10月	0.98	0.51
11月	0.48	0.34
12月	0.68	0.315
2019年		
1月	0.54	0.405
2月(附註)	—	—
3月	0.395	0.30
4月	0.315	0.315
5月	0.31	0.2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	—

附註：概無股份於該等期間於聯交所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Steel Dust Limited	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0%	83.33%
張偉傑先生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5.0%	83.33%
Freeman Union Limited (附註2)	63,660,000	實益擁有人	7.95%	8.84%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3,66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5%	8.84%
Ambition Union Limited (附註2)	63,66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5%	8.84%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3,66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5%	8.84%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63,66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5%	8.84%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63,66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5%	8.84%

附註：

1.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
2. Freeman Union Limited(「**Freeman Union**」)為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由Ambition Union Limited(「**Ambition Union**」)全資擁有。Ambition Union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擁有76%及由民眾控股有限公司(「**民眾控股**」)擁有24%。民眾控股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Ambition Union、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或(ii)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29歲，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4年獲得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而彼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金融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3年經驗。彼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浙江鑫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產品設計團隊及銷售團隊。自2015年起，張先生成為鼎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鼎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法人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多個行業均有投資，包括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Steel Dust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2017年4月28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張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64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0歲，自2014年7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於2015年3月10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作為一名敬業的領導者及執行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該時期內彼積累了業內淵博的知識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在黃先生的策略領導下，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中得到穩健擴張，並在本港的基礎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於創立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1年8月受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泛的打樁項目及其他基礎工程且彼最後的職位為地盤代理人。黃先生於2007年10月為建造業培訓委員會頒發的建造業監工(土木工程)證書持有人。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黃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2,0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文洋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1歲，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00年8月獲我澳洲TAFE的Holmesglen Institute頒發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文憑。李先生於建築業的工商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3年至2010年於恒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為高睿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負責人。彼為樂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及接待團體的管理業務的公司)創辦人及自2015年1月起為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2018年9月14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展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文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能購回股份之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9年6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李文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